

淄博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
《水路货运物流动态报送规范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- 一、任务来源
- 二、制订标准的必要性、目的和意义
- 三、主要工作过程
- 四、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
- 五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- 六、标准预期实施效果
- 七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
- 八、与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- 九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- 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一、任务来源

当前国内水路货运行业缺乏统一的物流动态报送规则，各航运企业、货运代理、港口经营单位、货主单位执行标准不一，报送内容、格式、时限、归档要求差异较大，易造成信息传递不畅、作业追溯困难、协同效率偏低等问题。为规范水路货运全流程物流动态报送行为，统一作业标准，提升行业信息化、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山东海旺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经淄博市质量协会组织专家论证、审议后正式批准立项，纳入本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，计划号为 ZAQ-TB-2026011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、目的和意义

（一）必要性

1、行业现状存在突出短板

目前行业内无统一的物流动态报送标准，各市场主体自行制定报送表单、流程与时限，船舶报港、在途动态、港口作业、节点信息等数据口径杂乱，港口、船企、货代、货主之间信息对接壁垒突出，极易引发作业衔接失误、货差争议、沟通成本增高等问题。同时，部分企业存在报送不及时、内容缺失、资料归档不规范、异常信息未闭环管理等现象，难以满足全流程追溯与风险管控需求。

2、现有标准体系存在空白

现行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等法规侧重于市场准入、安全监管、运输资质管理，仅原则性要

求企业做好运营记录，未针对物流动态报送制定细化、可落地的操作规范；现有港口物流相关国标聚焦数据交换技术框架，未结合水路货运航次全流程制定人工填报、台账管理、考核约束类标准，本标准可有效填补细分领域标准空白。

3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

随着水路货运规模化、协同化发展，上下游企业对物流信息实时性、完整性、可追溯性要求持续提升。统一报送标准是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、规范企业内部管理、降低运营风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，也是落实行业精细化管理的必然要求。

（二）目的

1、统一水路货运物流动态报送的内容、格式、时限、审核、归档等全流程要求，规范船舶报港、阶段动态、关键节点三类核心信息报送行为。

2、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、考核规则，建立“报送 - 审核 - 传递 - 归档 - 追溯”全闭环管理体系，保障物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可追溯。

3、区分海事法定报港与商务报港，兼顾行业通用要求与液体散货（油品）运输专项需求，为水路货运各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作业依据。

4、为行业监管、商务纠纷核查、内部审计提供标准化支撑，助力水路货运行业规范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发展。

（三）意义

- 1、企业层面：统一模板与流程可降低企业制度建设、人员培训、跨主体沟通成本，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货损、货差、工期延误等问题；标准化归档与追溯规则，强化企业风险管控能力。
- 2、行业层面：补齐水路货运物流动态报送标准短板，建立行业通用作业规范，推动航运、港口、货代、货主等上下游主体高效协同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，引领行业自律发展。
- 3、合规层面：标准严格遵循信息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存储、流转行为，引导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三、主要工作过程

（一）立项调研

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分工、时间计划。系统梳理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 GB/T 38567-2020 等相关国家标准；开展实地调研，走访区域内航运公司、港口码头、货运代理、货主单位，调研一线报送流程、现存痛点、岗位配置、档案管理模式，收集各类报送表单、台账资料，梳理出报送口径不一、时限不合理、归档混乱、权责不清等核心问题，结合调研结果搭建标准初步框架，完成标准草案及立项相关材料编制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，提交至淄博市质量协会审核。经论证，2026年5月批准立项。

（二）内部研讨与草案完善阶段

工作组严格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编制文本，先后组织多轮内部研讨。针对术语定义、报送内容、时限设置、隐私合规、档案归集、考核条款等内容反复论证，重点修正“时限脱离海上通信实际”“条款表述模糊”等问题，优化附录填报模板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

山东海旺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：负责标准整体策划、框架设计，提供水路货运一线报送、港口作业、航次管理、档案归档等实操经验；组织内部业务骨干参与条款研讨、模板编制、实地验证，保障标准贴合行业实际。

淄博市标准化协会：提供标准编制技术支撑，确保标准文本规范性，负责标准框架设计、条款的技术性论证。

高质院(淄博)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：起草标准立项申请书、会议纪要、征求意见汇总等事务性工作。

五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(一) 编制原则

1、合法合规原则：标准内容严格遵循国家水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、监管规定相冲突。

2、问题导向原则：聚焦行业报送口径杂乱、时限不合理、归档不规范、权责模糊、追溯困难等突出问题，针对性制定规范条款。

3、实用可操作原则：条款具体明确、流程清晰、模板完整，便于便于一线人员理解、执行，同时兼顾人工填报与简易线上台账场景。

4、统筹兼顾原则：制定水路货运通用报送规则，干散货、件杂货可参照执行，扩大标准适用范围；兼顾企业内部管理、上下游协同、监管追溯多重需求。

5、规范统一原则：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 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编写，结构严谨、术语统一、表述规范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本标准共分为 9 个正文章节、3 个规范性附录及参考文献，规定了水路货运物流动态报送的术语定义、总体要求、报送内容、报送时限、审核与传递、归档与追溯、责任与考核等全部内容，适用主体为国内沿海、内河航运企业、船舶管理公司、货运代理人、港口经营人、仓储库区、货主等。

1、术语和定义：界定水路货运、物流动态、动态报送、船舶商务报港、阶段动态信息、关键节点信息 6 项核心术语，区分商务报港与海事法定报港，统一行业专业表述。

2、总体要求：明确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可追溯等基本准则，规定信息格式、审核原则、常态化报送机制及信息保密要求。

3、报送内容：分为船舶报港信息、阶段动态信息、关键节点信息三大模块，细化每类信息的报送时机、必填项、选填项，

补充气象、航道、海事管制等异常信息报送要求。

4、报送时限：划分日常动态、计划变更、关键节点三类报送场景，结合船舶海上通信中断、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设置补报规则，兼顾时效性与实操性。

5、审核与传递：建立“填报人自审 + 调度 / 运营主管复审”两级审核机制，规范第三方原始信息处理方式，实行分级权限传递，严控涉密信息流转。

6、归档与追溯：确立“一航次一档案”管理模式，明确档案归集规则、命名标准、存储形式、保存年限、检索要求及档案处置规范，实现全流程可追溯。

7、责任与考核：划分填报、审核两类岗位职责，明确考核指标、免责情形及损失追责要求，条款表述严谨，无模糊性描述。

六、标准预期实施效果

（一）社会效益

1、统一水路货运物流动态报送行业规范，打破上下游企业信息壁垒，提升整个水路货运产业链协同运转效率，优化行业整体服务水平。

2、规范企业信息采集、存储、流转行为，规避个人信息泄露风险，推动行业合法合规运营；标准化的归档资料可为商务纠纷、作业争议、监管核查提供可靠依据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经济效益

1、各市场主体无需单独制定内部报送制度、设计表单，减

少制度建设、表单开发、人员培训等运营成本。

2、实时、规范的物流动态信息可有效减少货损、货差、船舶待泊、工期延误等问题，降低企业经济损失与沟通成本。

3、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运营效率，缩短船舶港口周转时间，提升港口、船舶、库区等资源利用率，释放行业产能。

七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

水路货运物流动态报送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和行业管理特色，目前无等同、等效采用的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。

本标准立足我国水路货运行业发展现状、监管要求与本土作业习惯，聚焦国内航次全流程动态报送管控，条款细化、落地性强，整体达到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，可作为国内水路货运细分领域示范标准。

八、与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严格遵循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2023 修订）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、《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等现行法规、规章要求，是对法规中“运营记录、信息管理”原则性要求的细化、落地，不违背任何法律条款。

本标准参考 GB/T 38567-2020《港口物流作业数据交换通用技术规范》编制，二者协调一致；本标准所有条款均与现行国标无冲突、无矛盾。

九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在标准编制与征求意见过程中，主要针对报送细节、模板格式、档案规则等内容提出修改建议，未出现原则性、重大分歧意见。工作组组织行业专家、机构代表、监管人员专题研讨，以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、行业实操性为依据统一意见，全部达成一致，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十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2026 年 6 月